

东西湖区关于领取 2025 年度高企证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发放东西湖区 2025 年度高企证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取时间及地点

领取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31 日

领取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领取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啤砖路 51 号台商大厦 13 楼 1319 室（东西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二、相关要求

1.证书单位自行安排人员领取高企证书时，需出具高企证书企业领取人介绍信（附件 1）。委托服务机构代领证书时，服务机构领取人员需出具高企证书机构代领授权委托书（附件 2）以及高企证书机构领取人介绍信（附件 3）。证书领取人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2.高企纸质申报材料留存。企业在证书领取时，需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具体要求为，前往“湖北政务服务网”的高企认定申报系统，打印一份带有水印版本的完整纸质申报材料，材料封面

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纸质材料企业必须自行保存 5 年，以备相关部门随时抽查调取。

3.其他注意事项。各单位在领取高企证书前，应做好高企火炬统计及发展年报报表填报工作。

提示：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报表的将被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4.高企更名及重大变化申报。高企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时，需于 3 个月内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填报变更信息，并向市科创局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康、钱程锦

联系电话： 027-83083765

东西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高企证书企业领取人介绍信

东西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职务：_____，系我公司正式员工。现委派该人员到你处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_____。

请予以受理。

（介绍信有效期：30 天以内）

公司名称（盖章）：

2026 年____月____日

请在此粘贴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确保内容清晰

附件 2

高企证书机构代领授权委托书

_____公司（被委托服务机构名称）：

本公司 _____，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_____，现委托你公司代为领取我司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委托书有效期：30 天以内。

委托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企证书机构领取人介绍信

东西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职务：_____，系我公司正式员工。经客户正式授权委托，现委派该人员集中领取 2025 年度高企证书，共计____份，具体领取名单见本页背面。

（介绍信有效期：30 天以内）

公司名称：（盖章）

2026 年 月 日

请在此粘贴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确保内容清晰

受委托的高企名单

序号	高企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企证书编号